

## 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国家建设雄安新区的大背景下，为配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以及战略发展规划调整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。

公司由于筹备终止挂牌事项，未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年报审计及定期报告编制的原因，未能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未能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预计披露时间尚未确定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未

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9 月 3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暂停转让。如果公司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之前（含 10 月 31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将存在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3 日